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2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圣洲”）转来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2022）浙02破申12号《通知书》，即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被申请人宁波圣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对宁波圣洲进行破产清算。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2022年4月21日，宁波中院向宁波圣洲发来（2022）浙02破申12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4月21日，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被申请人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你单位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圣洲持有公司922,611,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3%；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9,569,207股，占其所持公

司股份总数的 97.50%，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922,611,1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9.2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圣洲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熊基凯）合计持有公司 2,862,966,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4%；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802,104,80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87%，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3%；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115,582,96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9%，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6%。其中，宁波圣洲一致行动人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也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3、本次对宁波圣洲申请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宁波圣洲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正式的受理裁定书，能否被宁波中院受理破产清算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对宁波圣洲破产清算申请被宁波中院受理，宁波圣洲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积极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